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本公司除依據勞基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並成立福利委員會，由基層員工擔任福利委員主導運作，藉以契合員工需求。
- (2) 相關福利措施包含：本公司與台大醫院簽訂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合約，每月排定二日臨廠服務，員工可諮詢個人健康問題、用藥問題、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特約商店、婚喪賀奠金、年節慰勞、慶生禮金、發放制服或服裝代金、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生育補助、急難救助.....等，並依員工需求隨時增修相關福利措施。
- (3) 鼓勵員工參加專業相關研習課程，如相關管理課程或專業技能外，並定期舉辦各項康樂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同仁間情感交流。
- (4) 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於104年由福利委員會成立「路跑社」外，近年另已成立「羽球社」、「高球社」及「釣魚社」。相關社團活動皆獲得踴躍參與，除能提供員工正當之休閒活動外並有達紓解同仁工作壓力及增進橫向、縱向聯繫溝通之功效。

二、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政府頒布之『勞動基準法』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據以訂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明訂退休申請規定及其給付標準，並依規定提繳退休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及「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關於舊制退休金，本公司除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外，另於每年年底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夠支付未來一年內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差額。

三、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對於勞資問題均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解決，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會』，故勞資雙方的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任何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四、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員工可與高階主管面對面直接溝通，以了解公司經營策略及運作情形，以利形成共識進而維護員工權益。

五、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依法訂定『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頒布至各部門施行，該規則中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對於『員工行為規範』亦有清楚載明。新進員工進入本公司時，即給予教育宣導，以使員工有所遵循。